附件

长子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任务清单（2023—2025年）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具体举措 | 责任分工 |
| 任务分类 | 省级指标 | 市县指标 |
|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 1.着力提高政治能力 | （1）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 |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深化机关党建+执法的特色品牌，推动党支部和党员在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好先锋堡垒作用。 | 县司法局、县级各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突出政治培训 | 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政治素质和能力本领。 |
| 2.大力提升法治能力 | （3）推进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 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具体运用“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县乡两级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
| （4）明确培训必修内容 | 要将《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 |
| 3.全面提高业务能力 | （5）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 |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分类分级分层培训要求，组织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情景式、现场示范式等方法，重点围绕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行政执法技能开展培训。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 |
| （6）加强培训业务指导 | 县级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乡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以练促学“大比武”系列活动。 |
| （7）严格培训学时要求 |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30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30学时。 |
| （8）组织实施全员轮训 | 原则上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 |
| 工作任务 | 具体举措 | 责任分工 |
| 任务分类 | 省级指标 | 市县指标 |
| 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4.切实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9）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执法培训且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严禁未取得证件的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 | 县司法局、县级各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 | 行政执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要依法及时收回并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
| （11）杜绝不符合要求人员违规申领、使用行政执法证件 | 坚决杜绝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人员违规申领、使用行政执法证件，一经发现的，要主动收回并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
| （12）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 | 落实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职级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
| 5.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 （13）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对照省市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编制本部门具体的问题清单，明确整治措施、整改时限、责任机构等，形成专项整治台账。各有关单位专项整治情况及时报送县司法局汇总。 |
| 6.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 | （14）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 |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的规定，细化量化本领域行政执法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及时动态调整和公示，并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乡镇直接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得自行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 |
| （15）推广包容免罚模式 |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免予处罚事项（含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三张清单”并做好相关动态调整及社会公开。 |
| 7.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 | （16）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 |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监管。 |
| 8.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 （17）加快构建新型执法机制 |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深化“互联网+监管”应用，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 |
| （18）探索涉企行政合规指导 | 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 |
| （19）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 | 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
| （20）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 |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
| 工作任务 | 具体举措 | 责任分工 |
| 任务分类 | 省级指标 | 市县指标 |
|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 9.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 | （21）全面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 |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 | 县司法局、县级各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2）加强规范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设定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 |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由实施部门或牵头实施部门及时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照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相关程序办理。 |
| 10.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23）加快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梳理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2024年底前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 |
| （24）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的督促指导 | 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加强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工作的督促力度。 |
| 11.做好乡镇赋权有关工作 | （25）组织实施乡镇赋权的评估 | 按照全省乡镇（街道）赋权的有关工作安排，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各县区于2024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组织评估，县级汇总评估结果后上报。 |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级各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6）做好乡镇赋权事项调整的承接 | 认真做好全省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相关承接等后续工作，确保乡镇赋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
| 12.加强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 （27）推进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 | 加快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选定1—2个乡镇作为县级试点。 | 县司法局、县级各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8）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指导 | 对标省级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灵石县、左权县、文水县的建设经验，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3.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 | （29）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 |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厘清审管、管罚边界，明确审管、管罚权责，畅通有关衔接机制。 |
| （30）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 加强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
| （31）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 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问题反映、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具体举措 | 责任分工 |
| 任务分类 | 省级指标 | 市县指标 |
|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 14.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 （32）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 | 完善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实施政府层级监督、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部门层级监督、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部门内部监督的工作机制。 | 县司法局、县委编办、县级各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3）加快推进工作体系的重点任务 | 明确执法监督职责，规范执法监督内容，加强监督机构队伍建设，提升执法监督能力，确保执法监督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
| （34）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向基层延伸 | 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 |
| （35）严格工作体系建设时间节点 | 2024年底前助推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
| 15.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 （36）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 |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 | 县司法局、县级各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7）健全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相关指标的针对性、约束力。 |
| 16.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 （38）创新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举措 | 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积极探索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 |
| （39）加强行政执法外部监督 | 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和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机制。 |
| （40）推动各级政府及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积极履职 |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代表本级政府对本地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 |
|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 17.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 （41）推进平台建设和应用 | 按照国家统筹、省级组织、省市两级集中部署、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化应用方式，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 | 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级各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2）强化平台建设的协作配合 | 县财政、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助力打造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
| （43）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掌上执法 | 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主动对接应用，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水平。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具体举措 | 责任分工 |
| 任务分类 | 省级指标 | 市级指标 |
|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 18.加强队伍建设 | （44）深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 根据行政执法工作任务需要，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级各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5）加强行政执法法制审核能力建设 | 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
| 19.强化权益保障 | （46）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和尽职免予问责机制 | 细化和明确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激励执法人员担当作为。 | 县级各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7）落实和完善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 | 依法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 |
| （48）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 及时开展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保障执法人员心理健康。 |
| 20.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 （49）强化行政执法工作的经费预算保障 | 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 | 县财政局、县级各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0）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 | 结合本地财政实际，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车辆（船）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切实保障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